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滙景控股有限公司(9968)
股票簡稱：滙景控股

本公司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截至本規定日期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公司資料報表並非公司和／或其證券資料的完整摘要。

除非另有說明，大寫字母開頭的術語與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說明書具有相同的含義(「招股說明書」)。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如自上次刊發後所載資料有變動，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一般而言，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豁免，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支持有關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i)其將於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連同於上市後在後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ii)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將有公開市場，且股份數目及其分派程度將能夠使市場正常運轉；(iii)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及(iv)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時妥為運作。

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導致將予發行股份增加)，惟上文(i)及(ii)的較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